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彭添壽
訴訟代理人　彭彥煥
被　　告　雄利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祥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謝允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利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4,360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三筆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7600 元x建物占用面積 149.85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